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万海	联系方式：021-2037063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858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怡人	联系方式：021-2037063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858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762,62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179,854.12 元，扣除发行费，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07,313,142.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全部到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352 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阿科力经营情况，对阿科力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阿科力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5.11 万元，由盈扭亏，较上期同比下滑 182.15%，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期内，兴业证券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关注企业内控制度的规范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规要求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且兴业证券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阿科力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阿科力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万海
邹万海

王怡人
王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